

县长协调会议纪要

故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: 张相会
 时 间: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
 地 点: 张相会副县长办公室
 主 持 人: 张相会
 参加人员: 张相会 秦子来 申会敏 齐学信 冯振东
 刘贵川
 记 录: 申会敏

议定事项

迎瑞温泉花园是我县引进的重点建设项目, 该项目的实施转变了我县房地产业的传统模式, 促进了县城建设的快速发展, 美化了县城环境, 对全县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。为给投资商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, 促进我县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, 根据县政府与河北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故城县迎瑞居住小区开发建设合同书》的约定, 经与会人员研究, 议定:

一、对迎瑞温泉花园项目暂不收取契税。

二、迎瑞温泉花园代收的物业维修基金收取比例暂定为1%, 以后开发的项目参照此比例执行。

故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印
 (共印60份)

李到到共月21年6月

房屋所有权产籍资料

字第 10098 号

房屋所有权人		李会敏				
房屋座落		故城县迎瑞温泉花园 1-102号				
丘号	编号	所在层数	所在层数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设计用途	
房屋状况	幢号 房号 结构	总层数	层数			
	15 1-102 砖混	5+1	1	128.34	住宅	
	15 1-02	1	10.15	储藏	
	15 1-02	1	25.15	车库	
共有及共有权证摘要						
共有人		等 人		共有权证号自 至		
土地使用情况摘要						
使用年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土地证号			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						
权利人	权利种类	权种范围	权利价值(元)	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
附记	依据迎瑞温泉花园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书约定					
领证人	领证人		测量人	张芹		
领证人签章	南志明		领证日期			